

编号：57012

**“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”  
行政审批服务指南**

## 一、项目信息

项目名称：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；

项目编号：57012；

审批类别：行政许可；

审查类型：前审后批。

## 二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“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”的申请和办理。

## 三、设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32 号）第二十一条：“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、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，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，但国家规定无需批准的除外”。

## 四、外保内贷境外担保履约款结汇核准

### （一）办理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32 号）；
2. 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〈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汇发[2014]29 号）；
3. 其他相关法规。

### （二）受理机构

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。

### （三）决定机构

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。

### （四）审批数量

无数量限制。

## （五）办事条件

金融机构办理外保内贷履约，如担保履约资金与担保项下债务提款币种不一致而需要办理结汇的，由其分行或总行/总部汇总自身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担保履约款结汇申请后，向其所在地外汇局集中提出申请。

禁止性要求：如符合上述条件，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。

## （六）申请材料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	要求	备注
1	书面申请	加盖公章的原件	1	纸质		
2	外保内贷业务合同（或合同简明条款）	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	1	纸质		验原件，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
3	外保内贷境外担保履约/结汇资金来源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	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	1	纸质		验原件，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

## （七）申请接受

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

## （八）基本办理流程

1. 申请人提交申请；
2.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；
3. 不予受理的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；
4.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并出具《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》；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，予以受理的，出具受理通知书，按程序进行审核；

5.不予许可的，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；许可的，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（包括业务登记凭证、核准文件、备案确认等）。

#### **（九）办理方式**

一般程序：申请、告知补正、受理、审核、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、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。

#### **（十）审批时限**

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。

#### **（十一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**

不收费。

#### **（十二）审批结果**

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。

#### **（十三）结果送达**

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，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。

#### **（十四）申请人权利和义务**

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，依法进行投诉、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等。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，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，全面、及时、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。

#### **（十五）咨询途径、监督和投诉、公开查询方式等由所在地 分支局办理**

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咨询、监督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互联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。网址为 [www.safe.gov.cn](http://www.safe.gov.cn)。向国

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进行咨询、进程查询、监督和投诉等网  
址：[www.safe.gov.cn/hebei/](http://www.safe.gov.cn/hebei/)。

#### **（十六）办公地址和时间**

该项行政许可具体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办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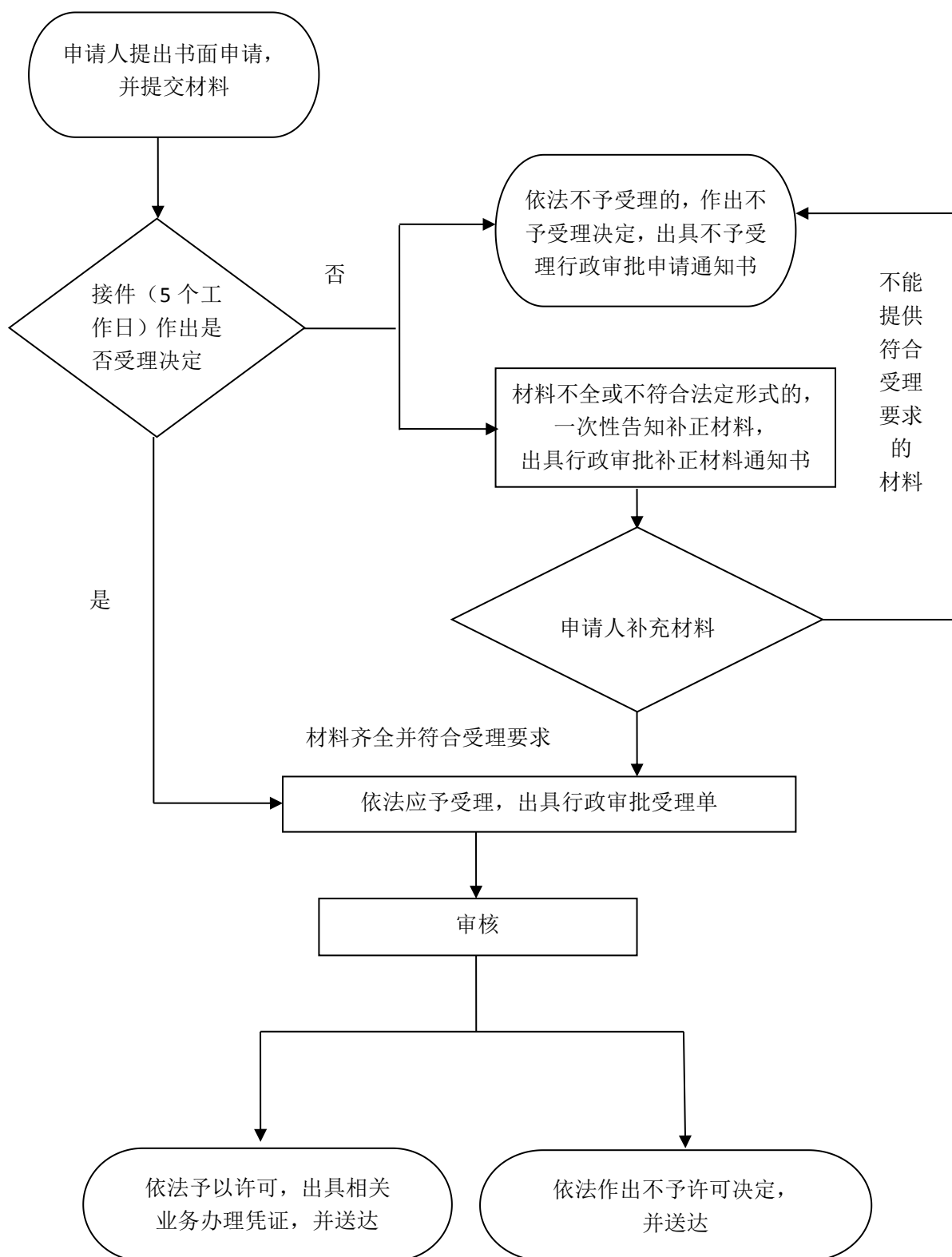
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办公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  
区新华路 109 号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722 房间

联系电话：0311-87938528

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 8:30-11:30 下午 1:30-5:30（每  
年 6-8 月下午 2:30-5:30）

附录一

基本流程图



## 附录二

### 常见问题

问：发生外保内贷履约的，金融机构是否可直接与境外担保人办理担保履约收款？

答：已按规定办理登记的外保内贷发生履约后，金融机构可以直接与境外担保人办理担保履约收款。